

# 秦岭北缘断层（西安段）补充探查项目

——西安市主要活动断层探查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Ⅲ期

## 监理合同书

委 托 人：西安市地震局

监 理 人：陕西工水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 秦岭北缘断层（西安段）补充探查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地震局

监理方：陕西工水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秦岭北缘断层（西安段）补充探查项目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西安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陕西工水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承担秦岭北缘断层（西安段）补充探查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秦岭北缘断层（西安段）补充探查项目（西安市主要活动断层探查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III期） 监理

2. 项目编号：0617-2521FZ1183

3. 项目地点：西安市

## 二、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及有关要求

### （一）服务范围

秦岭北缘断层（西安段）补充探查项目（西安市主要活动断层探查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III期）实施区域。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其它。

#### 1. 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标准《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以及其他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理，保证施工质量。

（2）依据经中国地震局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各项验收工作。

（3）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单位或专题承担单位的资质。

（4）审批开工报告，审定项目各阶段实施计划。

（5）帮助委托人做好日常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在关键实施阶段，组织领域专家以适当方式协助进行施工现场监理。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以专题形式提出咨询服务需求时，监理方应按照有关需求提供对应服务。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如地震地质条件变化或地表障碍物等造成的施工困难),必须部分改变施工方案内容,且变更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占总项目投资额的15%以下的,由承包单位依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变更申请,监理审查通过后,报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监理向承包方发出变更通知单;如变更工作量对应的成本占总项目投资额的15%及以上的,需报请中国地震局震防中心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2. 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与信息管理及其它。

- (1) 依据施工合同和实施计划,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进度计划;
- (2) 在施工经费拨付前,对项目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和确认;
- (3)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有效的杜绝各类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 (4) 协助委托人处理与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合同争议事宜;
- (5) 进行监理档案资料收集和归档,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施工档案进行检查;
- (6)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 (三) 服务要求

- 1、有完善的监理制度;
- 2、有明确的工程项目质量监控要点;
- 3、监理人员配备齐全。

项目监理部构成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总监1人。项目总监应具有高级职称(专业为地球物理或工程地质),担任过1个以上(含1个)相关项目监理总监。项目部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为地球物理或工程地质),均承担过1个以上(含1个)相关项目监理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方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上述人员。

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方应依据国家标准《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以及其他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监理工作,使项目验收达到合格。

## 三、监理服务期限

1、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秦岭北缘断层(西安段)补充探查项目(西安市主要活动断层探查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III期)服务期满之日止。

## 四、监理依据

- 1、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国家标准《活动断层探测》(GB/T 36072-2018)以及其他技术规范、标准;



- 3、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4、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

## 五、委托方权利与义务

- 1、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2、核定监理方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3、负责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4、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 5、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方。
- 6、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方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本项目负责人通知承包方。
-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 8、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正常开展监理业务。
- 9、未经监理方同意，不得将监理方用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之中。
- 10、委托方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方。
- 11、委托方有权在监理方违反法律法规、国标规定或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监理方的违约责任。

## 六、监理方权利与义务

- 1、审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2、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3、审核和签发承包方提交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4、核查承包方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对不符合安全、质量、进度等要求的施工方提出监理意见，并就现场的问题及拟处罚的意见或已处罚的结果及时汇报委托方。
- 5、发现承包方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就增加更换情况做好书面监理记录并及时汇报委托方。
- 6、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相相应的管理责任。

7、监理方应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8、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监理方给委托方报送一份监理方案，项目完工后监理方给委托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资料。

9、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10、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1、参加承包方召集的技术例会和委托方组织的工作例会，行使监理义务。

12、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委托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13、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监理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委托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将监理方因履行合同所获取的委托方、施工方的全部文件资料档案移交委托方。

14、因监理方未有效履职造成工期、质量、安全、付款等问题而需要延长工期进度的，委托方有权就工期延长期间的建立服务不予额外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5、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6、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7、未尽事宜，监理方应当遵照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 七、监理服务酬金：

1、监理服务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369800元）。

2、监理政策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监理方支付项目2025年财政拨款金额，即¥159885.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2026年6月底前支付合同尾款的50%，即¥104957.5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尾款，即¥104957.5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



肆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

八、监理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合同目的实现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通知监理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按照本合同监理服务酬金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监理方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书一式 捌 份,委托方执 伍 份,监理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单位:西安市地震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江民

监理单位:陕西工水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艳

住 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5号楼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A号金泰假日花城45幢1单元1011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电 话: 1367920180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

帐 号:

帐 号: 691941369

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